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李瑋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沛姍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債務人朱聰富即富元企業行之最商業登記資料（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